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吳聖慧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509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修正規定pdf檔、修正對照表pdf檔
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，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以科實字第115020006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後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 (<https://twsf.nts.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6&lang=1>) 下載。
- 二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館實驗組吳聖慧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509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